

#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4 屆校慶文創設計競賽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鼓勵學生從事文藝創作、提升本校學生對校慶的參與度，增加校內文藝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社團訓育組。
- 三、徵選資格：本校全體在校生。
- 四、徵選主題：內中三四，\_\_\_\_\_（學生自由發想）
- 五、徵選類別：

- (一) LOGO 設計組：請根據徵選主題，設計內中第 34 屆校慶的圖像 LOGO，尺寸為 A4，電子稿或手繪稿皆可投稿；並繳交設計理念(需填寫 Google 表單，說明創作理念，最多 100 字)。
- (二) 攝影組：請拍攝內中最美的角落，並繳交照片說明、取景理念(需填寫 Google 表單，說明創作理念，最多 100 字)  
備註：圖片格式及解析度：須為 JPEG 或 JPG 格式，至少 1,600 個像素寬（水平照片），或 1,600 個像素高（垂直照片），需彩色列印出來。

## 六、徵選辦法：

- (一) 收件截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截止，繳至學務處黃美惠小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及投稿：
  1. LOGO 設計組作品—(1)作品原稿 1 份（作品請勿標註姓名）(2)報名表暨切結書 1 張 (3)填寫 Google 表單說明創作理念。
  2. 攝影組作品—(1)作品紙本 2 份（作品請勿標註姓名）(2)報名表暨切結書 1 張 (3)填寫 Google 表單說明創作理念。
  3. 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，概不受理。
- (三) 投稿限制：  
參選者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，每人每類以兩篇為限，且為個人獨立創作。
- (三) Google 表單(可參看右圖)：<https://forms.gle/hp5wwRZuPzjUTZV97>
- (四) 獎勵方式：



組別	LOGO設計組	攝影組
第一名	超商禮券600元+獎狀乙幀+嘉獎乙支	超商禮券600元+獎狀乙幀+嘉獎乙支
第二名	超商禮券400元+獎狀乙幀+嘉獎乙支	超商禮券400元+獎狀乙幀+嘉獎乙支
第三名	超商禮券300元+獎狀乙幀+嘉獎乙支	超商禮券300元+獎狀乙幀+嘉獎乙支
最佳人氣獎	超商禮券200元+獎狀乙幀	超商禮券200元+獎狀乙幀
佳作	超商禮券100元+獎狀乙幀	超商禮券100元+獎狀乙幀
備註	1. 各組錄取前三名(各一位)，佳作各組至多兩名。 2. 收稿截止後，將公告作品給大家投票選出最佳人氣獎！ 3. 為鼓勵全校師生踴躍投票，投票結束後將抽出10名幸運兒，贈送100元超商禮券！	

上述獎勵禮券請由學校學生會費項下支應。

## 五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；初審為資格審查，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，概不受理，複審聘請校內外具有相關專長之老師評選。最佳人氣獎則由全校師生進行線上投票，最高票者獲獎(投票連結另行公告)。
- (二) 評審老師認定作品未達標準，該獎項得予從缺。
- (三) 作品不得有不雅或負面影射等相關字眼和圖片，違者將取消徵選資格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稿件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、符號、圖像或文字。
- (二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校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區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
- (三) 作品一律不退還稿件，如需留存，請於繳交前自行留檔。
- (四) 參選稿件不得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或使用已發表之作品參賽，一經發現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報請學務處議處。

## 七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：

將於110年11月6日(週六)前將在本校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，並於級會頒獎（除得獎者另行通知外，其餘參賽者不再個別通知）。

## 八、本實施辦法若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## 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 
第 34 屆校慶文創設計競賽報名表暨切結書**

編號:

**【由學務處填寫】**

參賽者基本資料			
班級	座號	姓名	聯絡電話
			(住家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手機)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OGO 設計組：_____ (作品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組：_____ (作品名)		
同意書	<p>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</p> <p>一、遵守本次文藝獎徵選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</p> <p>二、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，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</p> <p>三、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海報...等）推廣使用，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</p> <p>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1.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3.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立同意書人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
送件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暨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紙本（作品請勿標註姓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oogle 表單：創作理念／作品說明(最多 100 字)		

※ Google 表單說明創作理念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p5wwRZuPzjUTZV97>

※ 書面資料請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 前繳至 學務處黃美惠小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